昌乐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核准党费。 | 1.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5.《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水利局机关党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 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2. 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3. 党费管理。 | 1.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2.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负责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3.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2.中层管理岗位设置、聘任实施方案审批；  3.中层管理干部备案；  4.在册人员增减审批；  5.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审核备案；  6.审批年度考录计划、录用人员。 | 1.负责事业单位委管干部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负责审核上报事业单位中层管理岗位设置、聘任实施方案；  3.负责中层管理干部备案；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审核上报；  5.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务聘任方案审核上报并备案；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审核与人员经费管理办法》（鲁编办发〔2011〕3号）;  4.《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乐办字〔2017〕64号）；  5.《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内设机构设置及调整；  2.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3.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及选拔；  4.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人员考录和聘用。 | 1.拟定内设机构的设置、更名、合并、撤销及分设；  2.拟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定中层管理岗位设置、调整、选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5.拟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审核与人员经费管理办法》（鲁编办发〔2011〕3号）;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5.《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乐办字〔2017〕64号）  6.《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  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工资年报；  4.审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4.审核事业单位提报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向主管部门申报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监督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工作；  3.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昌乐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发〔2016〕34号）；  3. 《昌乐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4.《昌乐县县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拟定中心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3.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昌乐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发〔2016〕34号）  3.《昌乐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4. 《昌乐县县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资产管理（财政局）；  2.财务管理（财政局）；  3.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局）。 | 1.在职责范围内对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资产管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3.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4.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行业执业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  5.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6.承担县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审查；政府招标标底的编制、评审工作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评审、核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监管工作。  7. 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36号）；  2.《昌乐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对水利发展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1.指导水利发展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对水利发展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昌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办字[2019]3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 水利工程发展规划、建设及运行；  2.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3. 农村公共供水服务工作；  4.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的相关技术和支撑工作；  5. 水利移民；  6.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流域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 1.承担全县重点流域水利发展规划、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的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县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评价、评估工作，承担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3.承担全县水旱灾害防御、防汛抢险的技术服务工作；  4.承担水资源监督管理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5.承担全县农村公共供水的服务工作；  6.承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的相关技术和支撑工作；  7.为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帮扶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等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8.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流域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 《昌乐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为水利发展提供服务。 | 为水资源节约保护、水利工程建设和农村公共供水等提供服务和配合。 | 《昌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办字[2019]30号） |  |